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腹腔镜、0EV-LS5501），生产厂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5号楼207、208、209室）。（电子腹腔镜、0EV-LS55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子腹腔镜、0EV-LS55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腹腔镜、0EV-LS55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OWS-650M），生产厂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5号楼207、208、209室）。（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OWS-65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OWS-650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OWS-650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OLS-500），生产厂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5号楼207、208、209室）。（医用内窥镜冷光源、OLS-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用内窥镜冷光源、OLS-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内窥镜冷光源、OLS-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监视器、PR0243），生产厂为（南京凯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3118号10幢801室（江宁开发区））。（监视器、PR02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监视器、PR024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监视器、PR024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台车、NP-1），生产厂为（上海欧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5号楼207、208、209室）。（台车、NP-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 (台车、NP-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台车、NP-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2026-09-22 19:43:~

汉中市秦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6-09-22 19:43:37